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09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 1 和 Corr. 1)通过]

64/15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回顾**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不容克减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动乱期间，均须得到保护，各相关国际文书均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又回顾**禁止酷刑是强制性国际法准则，各国际、区域和国内法院均认定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习惯国际法，**还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但不妨碍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内立法载列或可能载列适用范围更广的规定，**强调**必须正确解释和履行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有关的国家义务，并严格遵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酷刑定义，**注意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² 规定酷刑和不人道待遇是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并注意到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规约、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² 同上，第 75 卷，第 970 至 973 号。

规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 均规定，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的酷刑行为可构成战争罪，

强调《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 尽快生效及其执行将大大有助于防范和禁止酷刑，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并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赞扬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规模庞大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网络为制止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者的痛苦作出不懈努力，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恐吓在内，此类行为不论时地一体禁绝，断无置喙之地，并吁请所有国家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制止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欢迎**各国建立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建立这样的机制，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履行义务，指定或建立真正独立和有效的国家防范机制以防范酷刑；

4.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适当落实相关条约机构和机制的建议和结论，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5. **谴责**国家或公职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由或通过司法裁判，从事或企图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授权或默许实施此类行为；

6. **强调指出**独立的国内主管当局只要有合理根据相信此类行为业已发生，即须迅速、有效而公正地调查一切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对于怂恿、下令执行、容忍或实施此类行为者，包括发生违禁行为羁押地点的负责官员，必须追究责任，移送司法，并据犯事轻重，按罪处罚；

³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⁴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7/199 号决议，附件。

7.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⁶ 是防范和制止酷刑的有用工具, 以及“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人权的一套原则”⁷ 业经增订;

8. **吁请**所有国家实行有效措施,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尤其是在羁押地点及剥夺他人自由的其他地点, 包括教育和培训对遭到任何形式逮捕、羁押或监禁者施行收押、审讯或处理的人员;

9. **又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办法, 特别注意性别暴力行为;

10. **还吁请**各国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确保将残疾人的权利全面纳入防范酷刑和保护工作, 并欢迎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被判犯有施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罪行的人员以后不得从事收押、审讯或处理任何被逮捕、羁押、监禁或以其他形式被剥夺自由者;

12. **强调**武装冲突中的酷刑行为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 并在这方面构成战争罪, 而且酷刑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一切酷刑行为的施行人都必须受到起诉和惩处;

13. **强烈敦促**各国确保在任何程序中不准引用任何经确定系以酷刑取得的供词作为证据, 但这类供词却可用来证明被控施用酷刑者确曾刑讯逼供, 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

14. **强调指出**对于拒不实施或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抗命人员, 国家不得惩罚;

15. **敦促**各国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 便不得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其他方式移送至该国, 并确认各国即使得到外交上的保证, 也并不因此开释于按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 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16. **回顾**为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 主管当局应考虑到一切相关因素, 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 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行;

⁶ 第 55/89 号决议, 附件。

⁷ 见 E/CN.4/2005/102/Add.1。

⁸ 第 61/106 号决议, 附件一。

17. **吁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缔约国履行起诉或引渡受控犯有酷刑行为者的义务，并鼓励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行动，铭记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8. **强调指出**国家法律制度必须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和医疗康复，敦促各国为此采取有效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开办康复中心；

19. **回顾**其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确保迅速将任何被逮捕或被羁押者交由法官或其他独立司法官员当面审问，并允许其迅速和定期获得医疗和法律咨询，以及允许其家人和独立监察机构探视，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措施；

20.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长期隔离监禁或秘密监禁可能助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实施，其本身也可构成此种待遇中的一种，并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身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确保取消秘密羁押和审讯地点；

21. **强调**羁押条件必须尊重被羁押人的尊严和人权，着重指出，在努力促进尊重和保护被羁押人权利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对隔离监禁所表达的关切；

2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禁止生产、买卖、出口和使用专门用于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器具；

23. **敦促**所有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参加《公约》，并吁请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24. **又敦促**所有尚未采取行动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关于国家间来文和个人来文的第 21 条和第 22 条作出声明，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 20 条的保留，并通知秘书长接受第 17 条和第 18 条修正案，以便尽快提高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效力；

25. **还敦促**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报告的义务，因为未及时提交报告者甚多，此外邀请缔约国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时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有关儿童和青少年及残疾人的资料；

26. **欢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及其依照《公约》第 24 条提交的报告，⁹ 建议委员会继续列入各国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并支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其工作方法实效的打算；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4/44)。

27.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小组委员会主席就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下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2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应各国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协助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国家报告以及设立和实施国家防范机制，并且为编写、制作和分发用于此项目的教材提供技术援助；

29.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⁰ 并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建议中提出如何防范和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其针对性别的表现形式；

30.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各国就其建议、访问和函询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问题，并说明其他官方接触的情况；

31. **吁请**所有国家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对其紧急呼吁作出充分而迅速的回应和跟进，认真考虑对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就其访问各国的要求及其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情况，同其进行建设性对话；

32. **强调指出**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和机构必须继续定期交流意见，必须与联合国相关方案，尤其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合作，以期通过改进协调等途径，在防范和根除酷刑相关问题上进一步提高效力和加强合作；

33.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很重要，呼吁所有国家和组织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34. **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有关向这些基金捐款的呼吁，并把这些基金每年都列入由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供资的方案；

35.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些基金运作情况的报告；

36.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体预算框架内，确保向参与防范和制止酷刑、协助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受害者的机构和机制，特别包

¹⁰ 见 A/64/215 和 Corr. 1。

括向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供足够的员工和设施，以副应各会员国对防范和制止酷刑以及协助酷刑受害者的大力支持；

3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以及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在 6 月 26 日举办活动，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38.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和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